

版本号：CSGDHT-JSFW(SBJC) 2019-20201215

合同编号： 合同【20】号

技术服务合同 (运营期设备、工器具委外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1、2、3、4、5号线、西环线运营期2024年-2025年铁路轨距尺等计量器具及变压器油化验委外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人：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检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西环线运营期 2024 年-2025 年铁路轨距尺等计量器具及变压器油化验委外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_____，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3、检测范围及内容：_____，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_，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三、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除税率调整外，合同单价（即中标单价/中选单价/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随政府政策（长沙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等）及市场物价上涨或回落等因素调整）

总价合同（除税率调整外，合同总价（即中标总价/中选总价/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随政府政策（长沙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等）及市场物价上涨或回落等因素调整。最终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超过招标/竞谈/谈判的工作量时，按招标/竞谈/谈判的工作量办理结算或履约验收；最终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未超过招标/竞谈/谈判的工作量时，则按最终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办理结算或履约验收）

2.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____。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合同价清单。

3. 按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格）最终以

□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
/☑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为准。

五、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6) 签约合同价清单；
- (7)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
- (10)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1)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2)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甲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盖章)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

1.1.4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乙方：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项目实施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项目：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

1.1.7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支出。

1.1.8 服务期限：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0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服务期限顺延的要求。

1.1.13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中选价格/成交价格。

1.1.14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

1.1.15 “管理规定”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1.16 不可抗力: 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17 履约验收: 是指按照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制定的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办理验收。

1.2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2.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1.2.3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4 联络

1.4.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 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接收人。

1.4.2 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4.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5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声明及检测成果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4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物资、技术等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2.1.3 检定、校准、检测工作需要在现场进行的，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安排检测时间，并提前通知乙方，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检测工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1.5 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2.1.6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对下述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要求、检测工作日、检测数量和规格型号、运输、装卸、取送地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项目。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定、校准、检测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对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2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检测证书等）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等必须符合相应规程、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检测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自费进行补充和修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3 属于本合同检测范围，但乙方无法自行开展检测服务的，乙方应将设备、器具送往其他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简称代送检），但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以外，代送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4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的具体实施、设备、器具的交接和取送、检测完工确认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2.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购买其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使保险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的，乙方均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2.2.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检测范围内的设备、器具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

2.2.7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2.2.8 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3、履约担保

3.1 乙方需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2 如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则：

3.2.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

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3.2.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2.3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3.2.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3.2.5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4. 价款支付

4.1.1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以下 / 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格）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100%。

(2) 分期支付：

1) 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年度/半年/季度/月支付，每个付款周期的支付额度为计量金额（即本次付款周期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合同单价）并综合考核结果后金额的70%。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格）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100%。

4.1.2 支付时间

上述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经甲方审批同意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价格调整

5.1 价格调整是指合同签订生效后因项目需要引起的工作量增减而导致的价格调整。

5.2 价格调整的计价:

(1) 增减的工作量对应项目在签约合同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则按该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计价。

(2) 增减的工作量对应项目在签约合同价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则按该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换算再计价。

(3) 增减的工作量对应项目在签约合同价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则由乙方按控制价编制原则或报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的综合单价计价。

6. 运输与保险

6.1 取样检测期间，被检测设备、工器具的损坏及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被检测设备、工器具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被检测设备、工器具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2 乙方在接收被检测设备、器具后，包括运输、装卸、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在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按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执行，无明确约定的，按下述条款执行：

7.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当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应付费用大于已付费用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7.2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交纳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被检测设备、工器具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经甲方查实，乙方伪造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8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7.9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合同终止

9.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9.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0、合同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4)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经甲方进行质量管理考核评分，乙方当月综合考评分<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乙方因违约而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受到违约金处罚后，相关违约行为仍持续或未停止、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10.4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因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未履行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5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或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经调解达成协议

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确定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通知

1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3、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事项（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13.1 合同第二部分 4. 价款支付修改为：

4.1.1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以下(2)方式。

-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格）经长沙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 (2) 分期支付：

1) 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年度半年季度月支付，每个付款周期的支付额度为计量金额（即本次付款周期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合同单价）并综合考核结果后的金额。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即结算价格）经长沙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100%。

4.1.2 支付时间

上述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经甲方审批同意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2 修改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五、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8)和合同第五部分为“招标文件/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价采购文件/直接采购文件及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13.3 增加合同条款“各签约主体及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西环线分公司根据签约合同价清单分别负责资金的支付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收讫，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1、2、3、4、5号线、西环线运营期2024年-2025年铁路轨距尺等计量器具及变压器油化验委外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

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西环线运营期 2024 年-2025 年铁路轨距尺等计量器具及变压器油化验委外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1) 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附件 4 签约合同价清单

附件 5 澄清与答疑文件

附件 6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附件7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第四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1 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